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有關據稱委任本公司股份接管人之據稱委任及爭議的補充公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首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聲稱就本公司586,500,000股普通股(「押記股份」)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乃根據Wonderful Cosmos Limited(「Wonderful Cosmos」)於2022年11月30日就押記股份授予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的股份押記契據抵押予太平基業證券,作為太平基業證券及Juk Coe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授予Wonderful Cosmos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以及就聲稱委任押記股份的接管人的爭議,及(b)證監會於2022年11月18日發佈的「應用指引24—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24」)。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押記股份(即586,500,000股股份)指由Wonderful Cosmos持有之全部股份,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51%。因此,接管人據稱之委任可能導致出售押記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家,從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因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倘任何買家及一致行動的人收購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於2023年8月23日向接管人就股份押記項下彼等行使或有意行使的權利作出書面查詢。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收到一封由接管人發出的信函確認彼等積極為押記股份尋找潛在買家。於2023年8月24日之前,接管人並無表示彼等正積極為押記股份尋找潛在買家或已經與押記股份的任何潛在買家進行討論。

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據董事了解接管人正積極為押記股份尋找潛在買家,董事會並無獲知會作出要約的確切意向。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1,1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 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由於該公告於2023年8月11日刊發,要約期自2023年8月11日 (即該公告日期)起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買賣。

每月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確切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 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 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 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概不保證接管人據稱之委任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 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及譚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鄧子棟先生、梁俊健先生及王相龍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 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